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深中法民三重字第1号

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

原告黄居群。

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

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比速公司)、黄居群诉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优比速公司)、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优比速深圳分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深圳优比速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袁安，原告黄居群及委托代理人袁安、吴延续，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徐静、郑慧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原告诉称，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快件运输、小件物品的国内、国际速递业务。2001年2月6日，由深圳市中捷快递有限公司变更而来，首先使用“优比速”，同时依法申请“优比速 UES”注册商标，2002年4月28日，申请获得核准成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1759121号，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9类：“运输、货运、海

上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仓库出租、集装箱出租、包裹投递、投递报纸”，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2006 年 11 月 7 日，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原告黄居群，原告黄居群同时又许可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至今。2001 年以来原告印发宣传广告、台历、快递袋、名片、车辆宣传、刊登电话号码簿、企业和产品年鉴等方式宣传使用“优比速 UES”商标。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在广州成立，2005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设立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与原告注册商标“优比速 UES”相同的中文字“优比速”作为企业字号。两被告工商登记服务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服务业务、国际快递、国内货运代理”，与原告所持第 1759121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服务项目同为商标国际分类第 39 类。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快递业务运单《UPS 服务条款与条件》“优比速运送约定条款”及其业务收据发票等中，均显著标明“优比速”字样标识，如 2006 年 2 月 18 日，被告 V0042744816 号运单及被告业务收据，2006 年 3 月 22 日，V0042744718 号运单及被告业务代理运费 01230028

号发票。此外被告快递货运车上亦显著标明“优比速”。被告将“优比速”作为企业字号，并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和类似服务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即与商标所标识的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产生误认。如 2005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客户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因对“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关系误认，将应支付原告的费用经中国银行转入被告的工商银行账户。再如，2007 年 12 月 3 日中国消费维权公益网站(WWW.315wm.com: 315 投诉在线)所载被告客户投诉：“优比速快递公司两天到的包裹没影”，被投诉人电话 8008208388、021-58205612 是被告的客服电话，被投诉对象应为本案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而被误认为是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26 日，被告方以中外运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美国联合包裹部[时任该部代表与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负责人同为杨青]名义与原告协议，借助原告在国内包裹运送业务网络及优比速商标商业信誉，发展华南地区国际航空快件及货运业务，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设立时。2004 年《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涉及其企业名称字号相关可行性之研究。原告 2001 年至 2004 年每年盈利几十万，但因被告侵权行为，致使原告业务大幅萎缩，直至 2007 年

亏损。自 2001 年起，原告业务快速扩张，至 2005 年 2 月先后与十余家同行及客户建立稳定协作关系，并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松岗营业部。优比速商标在包裹快递服务市场享有广泛影响。2005 年以来，原告此前迅速发展的业务受到极大遏制。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原告曾许可深圳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使用“优比速 UES”商标，仅在深圳市南山区内每月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 万元。2006 年 2 月以后，原告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则为零。被告侵权行为致使原告在深圳市内商标许可使用费损失：1、在深圳市南山区损失计 75 万元。(以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共 25 个月，每月 3 万元计)；2、在深圳市其他 5 个区共损失 502. 5 万元(以第二被告在深圳设立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共 33. 5 个月，每月 15 万元计)；3、2008 年 2 月 29 日此后至被告停止侵权，在深圳市 6 个区每月损失 18 万元。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支出合理开支 21. 34674 万元，包括：1、申请维护本案商标注册交商标事务所及商标局开支人民币 5600 元；2、原告“优比速 UES”商标宣传推广费人民币 27862. 4 元损失。2001 年以来，原告方不断以印发宣传广告、台历、快递袋、名片、车辆宣传、刊登电话号码簿、企业和产品年鉴等方式，广泛持久地大力宣传使用“优比速 UES”商标；3、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29 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5 元、律师费人民币

2. 5 万元；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15 万元、公证费人民币 600 元。被告应保存其因侵权所获得利润的相关证据。2004 年，《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八章经济指标分析载明：“利润测算(按经营期前十年平均数计)；(年)经营业收入 117, 400, 360 元人民币；(年)税后利润：4, 599, 367 元人民币”，被告注册资金 60 万美金。其后注册资金分别变更为 1800 万美金和 2800 万美金。被告侵权商业服务单位利润按 UPS 代理结算标准为 6-34% 为计。此外，被告因侵权所获利润还如实体现在税务部门保存的资料中，但我方难以取得，另行依法申请法院调取。2005 年 11 月 22 日，原告曾提起诉讼，因被告愿协商解决，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见 (2006) 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 2006 年 3 月 29 日生效。2006 年 3 月 9 日，原告向深圳市工商局注册分局举报被告侵权行为。2006 年 6 月 28 日，原告亦委托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向被告提交《法律意见函》。然而被告至今未停止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认为，被告自 2004 年 11 月 24 日始至今，应当知道原告合法持有“优比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未经商标注册人原告方的许可，仍将与其注册商标“优比速 UES”相同的中文字“优比速”作为企业字号在与原告相同和类似服务上突出、大量、广泛、长期使用，属于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中文字登记为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起相关公众对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的误认或者误解，使他人对市场主体及其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两被告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失诚信，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为此，两原告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在商标国际分类第 39 类商业服务中，立即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中文字“优比速”作为字号；立即停止在货运单、运送约定条款、发票、货运车上使用“优比速”标识；2、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及中国消费维权公益网站 www.315wm.com 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4、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理开支 21. 34674 万元；5、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6、依《商标法》等有关规定予以被告罚款的民事制裁。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原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深圳市运输局文件、原告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原告用以证明原告主体资格、原告依法设立及经营范围，原告在先使用“优比速”企业名称；2、原告申请商标注册文件、发票，商标注册初审公告。原告用以证明原告依法申请涉案商标注册及费用。3、商标注册证。原告用以证明依法取得商标注册及其核定服务项目，注册有效期；4、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商标

使用许可协议及备案发票。原告用以证明原告依法转让、许可、使用注册商标；5、深圳市电话号码薄、照片、名片、快递袋、广告宣传、广告名片印制单及收据。原告用以证明原告通过印发宣传广告、台历、快递袋、名片、车辆宣传、刊登电话号码薄、企业和产品年鉴等方式，宣传推广、使用“优比速+UES+图”商标及其费用；6、被告企业登记资料、核准外资分支机构登记的有关资料。原告用以证明被告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以“优比速”为字号侵权及不正当竞争；7、被告快递运单、被告收据发票、被告货运车照片。原告用以证明被告在其快递运单、业务收据发票和货运车车门上，均显著标明“优比速”字样标识；8、《证明》及银行电汇凭证、《公证书》。原告用以证明被告将“优比速”为企业字号，易使相关公众即与商标所标识的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误认；9、代理服务协议、出口结算标准、UPS到付件总汇、收帐通知、发票、取消 UPS 代理服务协议函、UPS 将获得中国国际快递业务操作的直接掌控权。原告用以证明被告以中外运空运华南分公司美国联合包裹部名义与原告协议，发展华南地区国际航空快件及货运业务，被告侵权单位商业利润，被告应知涉案注册商标；10、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告用以证明被告侵权期间获得利润巨大；11、松岗营业部营业执照、快件运输合同。原告用以证明原告业务发展迅速；12、商标许可合同、

商标许可费收据、企业登记资料。原告用以证明原告许可他人使用“优比速+UES+图”商标，每月许可使用费人民币3万元；13、委托代理合同、诉讼费收据、公证费收据。原告用以证明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4、联合年检报告、广东国税网页打印件。原告用以证明被告侵权期间所获得的利益巨大；15、民事裁定书、举报信、法律意见函，原告用以证明依法维权事实。

两被告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根据其口头答辩观点及其代理词，其主要理由有：1、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无权就侵犯商标专用权提起诉讼。原告黄居群与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没有合法备案，无法确认其真实性，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没有合法备案，不能对抗第三人，原告提交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属于普通许可合同，在原告黄居群已经提起诉讼情况下，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无权起诉，应驳回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的起诉；2、被告企业字号“优比速”没有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企业字号“优比速”，与原告注册商标“优比速+UES+图”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告不存在突出使用“优比速”、混淆服务来源的行为，被告对企业字号“优比速”的使用属于合法使用；3、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不具有知名度，被告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与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无法律上的

利害关系，应依法驳回其起诉；4、原告将原来的深圳市中捷快递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存在恶意；5、原告请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6、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为证明其抗辩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被告快递袋；2、被告快递信封；3、被告快递单（运单）；4、被告于 2007 年在深圳地铁投放大量广告的照片；5、被告上海地区的服务电话目录；6、1989 年美商优比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7、1995 年美商优比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执照；8、优比速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9、注册商标争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中捷运快递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中捷运快递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捷运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经营范围：快件运输；小件物品的国内、国际速递业务。原告企业登记资料记载，“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7 日，股东名称：张彩凤、黄居群”。

2002 年 4 月 28 日，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了“优比速+UES+图”商标，注册人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1号大院内3栋309室，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9类，包括运输、货运、包裹投递、投递报纸等，注册有效期自2002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商标注册证第1759121号。

2006年11月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将第1759121号商标转让给原告黄居群，受让人黄居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89栋19G。同日，原告黄居群将受让的第1759121号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06年11月7日至2012年4月27日。原告黄居群与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原告黄居群有义务协助处理和应对，由此承担的经济责任由原告黄居群与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双方平摊”。

原告公司经营业务扩展情况为，2003年6月4日，原告设立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宝安营业部，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4日至2050年11月7日。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下沙南四巷19号首层101铺。经营范围：国内速递业务（不含邮政专营业务和其他国家限制项目）。原告在其营运的快运车后部、前部使用了“优比速快

递”字样，其中“优比速”被突出放大。原告在其工作人员的名片（比如张彩凤）上方使用了“优比速 UES 快递”字样，其中“优比速 UES”被突出放大，名片中部是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字样，名片下方标注了公司地址和联系电话。原告在其快递单的正面位置标注了“优比速 UES 快递”字样，其中“优比速 UES”被突出放大。原告在其公司业务宣传册上标注了“优比速 UES 快递”字样，其中“优比速 UES”被突出放大。从原告提交的大量与客户交易的 2001 至 2004 年发票显示，原告的交易客户用“优比速”、“优比速快递公司”等来指代原告。2005 年，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在《深圳电话号码簿》上，在《交运物流》版面，刊登了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经营范围、代理等广告宣传内容。

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3 日。投资外方：联合包裹运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公司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文的寄送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运等。

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外资分支机构，隶属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日期 2005 年 5 月 16 日，核准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执照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文的寄送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运等。

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请求权基础为：1、被告将与原告方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作为被告的企业字号，在相同服务上突出使用，可能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与误认，侵犯了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的所有权；2、被告将与原告方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作为被告的企业字号，被告既使没有突出使用，但由于原、被告双方经营相同业务，可能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为：被告将原告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作为自己的企业字号，在其快递运单、业务收据发票和货运车车门上突出使用。同时，被告将“优比速”企业字号，在与原告相同或类似服务上大量、广泛、长期使用。通过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的庭审质证查明：1、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 2 张快递运单（快递运单号码分别为 V0042744718、V0042744816）。该 2 张快递运单的寄件日期分别是 2006 年 3 月 22 日、2006 年 2 月 18 日。两张快递运单正面显著位置标注“UPS”TM 标识，背面“UPS 服务条款与

条件”格式条款，其所有服务条款与其项下所列的条件印刷的字体有所不同，所有服务条款的字体均笔其项下所列条件的字体稍大。其中第1行有“优比速运送约定条款”字样。

2、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业务收据（发票 N0009493）。该收据日期为2006年3月22日，盖有“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椭圆形印章，其中“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体现在印章的第1、2、3行，“优比速”单列印章的第1行。

3、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快递运单（快递运单号码 H7138718774）。该张快递运单的寄件日期是2008年5月10日。快递运单背面“UPS 服务条款与条件”下方第1行，未见“优比速运送约定条款”字体。

4、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发票联（发票 N01230028）。该发票出具时间2006年2月20日，该收据上盖有“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票专用章”印章，其中“优比速”与“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均体现在同1行中，字体大小相同。

5、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UPS 现金客户收据”（N00023836）。该收据出具时间2008年5月10日，在显著位置上标注“UPS”

标识，在“UPS 现金客户收据”下方印有“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字样，该收据上盖有“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票专用章”印章。

6、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物证是在“粤 B50078、粤 B50087 货车”

车辆驾驶室车门上、车头上、车厢上分别喷印“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UPS”字体的照片，照片上显示被控车辆驾驶室车门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字体，分“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行排列，字体大小相同。

原告指控被告“借助原告在国内包裹运送业务网络及优比速商标商业信誉，发展华南地区国际航空快件及货运业务”。经查，2002年12月26日，中外运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美国联合包裹部（合同代表人杨青）与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合同代表人黄居群）签订《代理服务协议》一份。该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如一方没有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更新协议，本协议将自动有效并延期一年”。杨青现是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黄居群是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

原告指控被告侵权造成消费者误认的证据：1、《快件运输业务协议书》。该协议由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与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证明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系原告的客户；2、《中国银行电汇凭证》。该电汇凭证委托日期是2005年12月30日，委托银行是中国银行梅州丰顺支行，汇款人是“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运送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帐号为“4000032409200068175”，汇入地点和汇入银行是“广东省深圳市工行喜年支行”，汇入金额“人民币 22954 元”。该款项因名称不符并未汇出。3、《中国农业银行电汇凭证》。该电汇凭证委托日期是 2006 年 1 月 6 日，汇款人是原告客户“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原告客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丰顺县支行”将该笔业务款（人民币 22954 元）汇出。4、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明》一份，陈述该公司因对“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和“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关系产生误认，2005 年 12 月 30 日，将运费人民币 22954 元，通过“中国银行梅州丰顺支行”汇入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运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银行帐户（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5、《招商银行贷记通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园支行）。该《通知》记载：记帐日期“2006 年 1 月 16 日”，收款人“8082029810001 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付款人“169301080910015 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发起行名称“中国银行梅州丰顺支行”，金额“人民币 22954 元”。6、《公证书》[(2008)深证字第 14722 号]。该《公证书》载明，有客户投诉，“优比速快递公司两天到的包裹没影”，投诉的电话是“联系电话 021-58205612 转 129 分机”和“8008208388 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的电话“联系电话 021-58205612 转 129 分机”系空号，

投诉电话“8008208388 客户服务电话”，系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原告以该证据证明客户对原告公司与被告公司名称产生混淆误认。被告辩称《公证书》不能证明网上投诉真实性。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存款“对帐单”显示：帐号“4000032409200068175”，户名“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见“人民币 22954 元”汇进。

原告为证明其经济损失及其合理费支出，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1、《商标许可合同》，表明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原告许可深圳市天天快运速递有限公司使用本案注册商标 2 年许可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69 万元。两被告认为该合同未备案，且两份收据编号仅差一个号码连号，也没有提供发票，银行转帐单及被许可公司使用商标的证据，因此对该商标许可合同履行情况均不予确认。2、原告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5 万元的《委托代理合同》。3、公证费（发票号 N00004076、0004078）公证费人民币 600 元（发票号 N000242039）。4、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37512.74。其中，(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29 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5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507.74 元。5、原告为申请本案商标所支出的费用，共人民币 6810 元。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人民币 1000 元（发票号 N000155992）、服务费人民

币 4000 元（发票号 N04721813）、受理商标注册费人民币 1250 元（发票号 N00799226）、商标查询费人民币 560 元（发票号 N00766880）。6、原告商标许可备案费人民币 1000 元（发票号 N002748923）。7、原告本案商标广告宣传费人民币 2 万余元。

原告为证明被告获利情况，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2006 年度联合年检报告》，利润总额人民币一千七百四十三万余元，营业收入人民币五亿五千一百三十八万余元，净利润人民币九百二十四万余元，资产总额人民币十三亿六千六百三十七万余元；2、《2005 年度联合年检报告》；3、《2004 年度联合年检报告》。被告辩称，被告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被告经营盈利是被告的正常营业，被告获利与本案原告请求保护的“优比速+UES+图”注册商标，不具有关联性。

原告为证明被告的经营规模，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下设 20 个分公司营业执照，包括深圳、东莞、中山、佛山、福州、南京、常州、杭州、昆山、宁波、温州、上海、苏州、无锡、大连、北京、沈阳、青岛、天津、西安分公司。被告辩称，被告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被告迅速发展是被告的正常营业，被告获利与本案原告请求保护的“优比速+UES+图”注册商标，不具有关联性。

“美商优比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UPS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1988年，该美国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成立了“美商优比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货运承揽、邮件运送服务、航空专送、船舶货运承揽及报关行，以及其他包裹文件运送有关之一切业务等。“美商优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Co.)”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1995年，该美国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成立了“美商优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货运承揽、邮件运送服务、航空专送、船舶货运承揽及报关行，以及其他包裹文件运送有关之一切业务等。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 Inc.)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是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简称 UPSOA)的唯一股东。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是设在欧洲比利时布鲁塞尔 UPS Europe SA 公司的股东之一。UPS Europe SA 公司1988年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联合包裹运送服务有限公司(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香港联合包裹运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外方投资单位设立了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被告提交的美国财富杂志显示，2003年、2004年、2008年、2009年，联合包裹运输公司是美国的500强企业，排名在前50名。

被告提交的中国台湾地区的注册商标证显示，美商美国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了“优比速资融”商标(资融不在专用之列)，该商标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为：保险中介、消费者贷款与商业型贷款之代理服务，发行信用卡服务，不动产之贷款融资服务，银行与融资服务。该商标权利期间为：自2008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了“优比速”商标，该商标核定的服务类别为汽车货运，运送货品之包装、捆扎服务，籍由航空、铁路、船舶、陆上车辆等各种运送方式提供信件、文件、信息书类、印刷品及其它物品与财务之运送服务，为他人递交、接收及运送文件之服务。该商标权利期间为：自2006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了“优比速”商标(‘优’为繁体)，该商标核定的服务类别为汽车货运，运送货品之包装、捆扎服务，籍由航空、铁路、船舶、陆上车辆等各种运送方式提供信件、文件、信息书类、印刷品及其它物品与财务之运送服务，为他人递交、接收及运送文件之服务。该商标权利期间为：自2006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被告提交的中国台湾地区的注册商标证等证据经过了广东省公证协会公证。

被告称，“2005年2月14日，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与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在广州签订了

一份商标许可协议，前者授权后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商号和‘UPS’商标”。被告还向本院提交了两份抗辩证据，一是本案原告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申请时间是2006年2月15日。二是本案原告注册商标争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时间是2006年6月6日。两原告认为，这两份抗辩证据，只能证明本案注册商标争议已由商标局受理，异议申请人是美国联合包裹公司，但不能反映申请撤销的原因，不能证明与本案具有关联性。

2005年，原告起诉两被告共同侵犯本案注册商标专用权。2006年，原告撤回对两原告的起诉，本院下发（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两被告的起诉”。该《民事裁定书》生效时间2006年3月29日。2008年2月29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上述事实，有注册商标证、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证明》、银行电汇凭证、《公证书》、企业登记资料、发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原是第1759121号商标注册人，原告黄居群通过商标受让形式取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原告黄居群又许可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使用第1759121号注册商标，第1759121号注册商标转让或普通许可行为，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或备案登记。本案第1759121号注册商标处于注册

有效期限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与原告黄居群约定，如发生诉讼，原告黄居群有义务协助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处理和应对，由此承担的经济责任由两原告平摊。故本案两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被告辩称，原告深圳优比速公司无权提起本案诉讼，该抗辩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原告指控被告侵权的请求权基础为：1、被告将与原告方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作为被告的企业字号，在相同服务上突出使用，可能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与误认，侵犯了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的所有权；2、被告将与原告方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作为被告的企业字号，被告既使没有突出使用，但由于原、被告双方经营相同业务，可能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被告是否突出使用“优比速”商号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所有权的问题。原告方的涉案注册商标为中文“优比速”+英文“UES”之组合商标，其中中文“优比速”构成原告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原告方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为第39类，包括运输、货运、包裹投递等。被告方与原告方的经营住所地均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被告方的经营业务与原告方的经营业务相同，被告方商号“优比速”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相同。被告用于经营的“粤B50078、粤B50087货车”车辆驾驶室车门上、

车头上、车厢上分别喷印“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UPS”字体，这些字体排列在一行，字体大小相同，因此，没有突出使用“优比速”文字。被告的发票（开出日期为2006年3月22日、编号为N0009493）盖有“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椭圆形印章，其中“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排列在印章的第1、2、3行，“优比速”单独排列在该印章的第1行。而被告广东优比速公司印章上的文字则分成两行排列，第一行为“优比速包裹”，第二行为“运送(广东)有限公司”。被告广东优比速深圳分公司于2006年2月20日出具的发票联（编号为N001230028）显示，该发票上盖的印章中“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均排在同一行中，字体大小相同。同时，被告的寄件日期分别为2006年3月22日、2006年2月18日的两张快递运单（号码为V0042744718、V0042744816）正面显著位置标注“UPS”TM标识，背面上方标注“UPS服务条款与条件”，其服务条款与其项下所列的具体内容之字体要大且字体偏黑，其中第1行有“优比速运送约定条款”字体即属于该种情形。由上可见，指代被告印章的文字排列可以有多种方式，而被告上述2006年3月22日盖的“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椭圆形印章将“优比速”排列在该印章的第1行；同时，被告快递运单第1行“优比速运送约定条款”，均属

于被告方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其企业字号在相同服务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原、被告提供的服务来源或二者之间的经营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被告方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被告方将与原告方注册商标中的“优比速”文字作为其企业字号使用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被告方与原告方的经营住所地均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被告方的经营业务与原告方的经营业务相同，因此，被告方与原告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02年4月28日原告方在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了“优比速+UES+图”商标，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第39类，包括运输、货运、包裹投递、投递报纸等。原告方随后将该商标投入了商业使用，具体表现为，2003年6月4日，原告方在深圳宝安区设立了营业部，同时，原告方在其营运的快运车上、工作人员的名片、快递单上、广告宣传上均使用了“优比速 UES”商标或“优比速”标识。通过原告的上述使用行为，相关公众已用“优比速”来指代原告或原告提供的快递服务，这说明原告已在其“优比速 UES”商标上建立起了商誉。被告广东优比速公司和广东优比速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和2005年5月16日，其成立时间晚于原告注册商标核准日，因此，原告方对涉案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同时，原告方亦将“优

“比速”登记为自己的商号并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因原告方的该行为在先，因此，原告对其登记的“优比速”商号亦享有在先权利。商号具有表彰经营者或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功能，被告方在后将原告方享有在先权之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优比速”登记为自己的商号，并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商号来表彰自己，被告方的该行为在客观上可能使相关公众对原、被告提供的服务来源或二者之间的经营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

2002年12月26日，中外运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美国联合包裹部（合同代表人杨青）与原告深圳优比速公司（合同代表人黄居群）签订了《代理服务协议》。前者欲借助后者（原告）在国内包裹运送业务网络及优比速商标商业信誉，发展华南地区国际航空快件及货运业务，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从该事实来看，被告方明知或应知原告方已通过在先的“优比速 UES”商标之使用建立起了商誉，但被告方在后仍将“优比速”登记为自己的商号，并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这表明被告方在主观上存在明显的侵权恶意。由于被告方的实力远超过原告方，对于原告方的经营活动和宣传行为，反而会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是被告的行为，原告方利用其商标扩展经营非常困难，故被告方的上述行为将严重挤压原告方的市场空间，应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

被告方的投资股东为香港联合包裹运送服务有限公司，与香港联合包裹运送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美商优比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商优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5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并从事航空货运承揽、邮件运送服务等业务，亦即上述公司在中
国台湾地区登记的商号为“优比速”，但由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并未在中国大陆开展经营活动，故其未在中国大陆形成商誉。鉴于此，本院依法认定被告方及被告方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且在原告深圳优比速公司成立前、“优比速 UES”商标核准注册前，没有就“优比速”标识形成在先权利，原告方不存在抢注被告方或其关联公司“优比速”在先商业标识权益的行为。

综上，原告方指控被告方侵犯其注册商标所有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成立，原告方要求被告方在其注册商标核定的第 39 类服务项目上立即变更并停止使用“优比速”商号，包括立即停止在货运单、运送约定条款、发票、货运车上使用“优比速”标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由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供“因被告侵权致原告受损或被告因侵权获利数额”的确切证据，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的类别、被告侵权的性质、主观过错、后果、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判定被告方赔偿给原告方

经济损失的数额。至于原告方要求被告方赔礼道歉的诉请，因原告方未举证证明被告方的行为造成其商誉受损，故原告方的该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方要求本院给予被告方民事制裁的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原告方其他诉请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黄居群第 1759121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39 类服务项目上立即变更并停止使用“优比速”商号，包括立即停止在货运单、运送约定条款、发票、货运车上使用“优比速”标识；

二、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黄居群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黄居群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507.74元，由被告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双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代理审判员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